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1月29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09/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她的要求時，答允考慮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時所討論的適當議題，而該次會議可能會在2003年1月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就所需的安排，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8/02-03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房屋條例》，藉以使一名出任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委員的公職人員，亦有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委會主席，以及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有關租賃的上訴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

4.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根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於2002年6月發表報告書，當局是因應報告書內的建議而提出有關修訂。他表示，議員要注意的是，該報告書就此方面提出的建議，是委任有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當然主席。

5. 法律顧問補充，該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

6.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房委會主席應由房委會委員互選產生，而非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及黃宏發議員。

(ii)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02-03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便實施校本管理，並提出其他修訂。

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律顧問補充，由於條例草案引入一項引起廣泛關注及辯論的新政策，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0. 張宇人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修訂既複雜亦具爭議性，他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表

示司徒華議員將會參加)、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b) 2002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02-03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解釋，有關報告涵蓋在2002年11月29日刊登憲報的17項附屬法例，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法律顧問表示，訂立《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在香港推行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而《200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則訂明登記及發給未經加工鑽石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而收取的費用。發證計劃由金伯利進程訂立。金伯利進程為一國際協商會議，旨在遏止“衝突鑽石”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

14.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香港不能作為參與者參與發證計劃，因為香港並非主權國或由主權國組成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成員。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會被指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出口機關，負責在香港實施發證計劃。

15. 法律顧問又表示，當局曾在2002年11月11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安排，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安排表示支持。然而，委員關注到管制制度及費用不應成為業界的負擔。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取得的資料能夠保密，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發證計劃方面的做法。

16.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預期於2003年1月1日或其後盡早實施該兩項規例。

17. 黃容根議員在提述《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時表示，他希望了解更多關於該修訂規例准許進行的釣魚活動的資料，尤其是政府當局有否就此方面進行諮詢。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作出決定，讓法律事務部有時間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19. 法律顧問解釋，《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訂明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發出或修訂已發出的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以及律師會在考慮施加該等條件時須顧及的事宜。

20.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規則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及簽署，並於2002年11月28日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他補充，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有關規則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22. 法律顧問在提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7套規則時表示，該等規則是在該條例實施之前須制定的37套規則的首批。其餘的附屬法例可能會在未來數星期陸續再分成兩批提交。

23.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該7套規則，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e)項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4. 法律顧問又表示，該等規則的內容及所反映的基本政策，均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5. 胡經昌議員建議押後就該7套規則作出決定，因為證券及期貨業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等規則。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7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27. 議員對其他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17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2月18日。

IV. 將於2002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98/02-0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由黃成智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V. 將於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99/02-03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1月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3)179/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4/02-03號文件)

32. 法律顧問解釋，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33.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一種新物質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內，以及把3種新物質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該等物質後，任何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內出售。法律顧問補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就該等物質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於他的決議案演辭擬稿的附件。

34.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該兩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異議。

(ii) 保安局局長就《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3)193/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6/02-03號文件)

35. 法律顧問表示，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一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

36. 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該條例第2(4)及(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頒布命令，修訂第2(2)及(3)條的條文，但除非有關命令的草稿事先已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37.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因應《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命令草稿提出在有關條例開列的甲類罪行中加入3項電腦相關罪行。

38. 法律顧問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00年12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及其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又指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該報告書提出了若干問題及關注事項。然而，當局於該次會議席上並未提及該命令草稿，而委員亦未有特別就增訂命令草稿所載的3項罪行一事提出意見。

39. 法律顧問補充，增訂有關罪行會否帶出一些政策上的考慮問題，則屬議員要研究的事宜。

40. 涂謹申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時，並無具體討論該命令草稿。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草稿詳加研究。

41. 吳靄儀議員對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吳議員表示，她記得政府當局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時，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當局在處理跨境電腦相關罪行方面遇到問題。吳議員希望知道當局已如何處理該等問題，以及有何理據決定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跨境電腦相關罪行。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決議案擬稿，並要求保安局局長撤回其預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國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在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向政府當局轉達吳靄儀議員關注的事項。

(d) 議員議案

(i) 就“《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3)204/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落實國際勞工公約”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3)205/02-03號文件發出。)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馬逢國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須在2002年12月11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549/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2002年12月5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行政署長2002年12月5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優先審議《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議員答允行政署長的要求。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業主及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I(b)及(c)項下作出報告後會騰出兩個空額，《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47/02-03號文件)

49.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增加1名、3名及6名民選議員。葉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就所增加的民選議員人數提出了不同意見，但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特別關注沙田的情況。該等委員擔心，由於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人數維持不變，區內某些人口較少的選區會合併，以提供額外議席照顧馬鞍山此個新市鎮新增的人口。他們認為，此等改變會影響自1999年區議會選舉以來，該等區域所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所建立的聯繫。

51.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與第二屆區

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有關的條文在2004年1月1日全面生效。葉議員又告知議員，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會作出預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離島和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分別增加兩個及9個。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

53.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12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40/02-03號文件)

54.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而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

55. 關於重訂租約的程序，余若薇議員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將“業主終止租約通知書”(表格CR101)及“租客要求新租賃通知書”(表格CR103)的法定通知期限縮減3個月(即由原來的6至7個月改為建議的3至4個月)，以及將就有關通知書發出覆函(表格CR102／表格CR104)的期限縮減一個月(即由原來的兩個月改為建議的一個月)。法案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56.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加重對侵擾租客和非法逼使租客遷出的刑罰。初犯者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入獄12個月，再犯者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入獄3年。

57.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條例草案亦建議修改賠償金的計算方法，按租客或分租客實際佔用單位面積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這樣，每名住客所得的賠償金額將較目前安排為高。根據現行及擬議計算方法所得的賠償金額比較，載於該報告附錄III。

58. 余若薇議員又告知議員，為盡量減少慣性欠租的租客濫用濟助期限的機會，條例草案建議將濟助期限由28天縮短至7天。她指出，法案委員會認

為法定收樓程序仍可進一步精簡，尤其在租客多番欠租的情況下，保障業主的權益。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針對租客經常遲交租金的沒收租賃權隱含條款，以協助未有在租賃協議內加入該項條款的業主。此規定亦會同樣適用於把處所用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9.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反映其立法原意，即除非法庭裁定理由充分，否則租客在每次租賃期內最多只能申請免被沒收租賃權的寬免一次。

60.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委員認為目前的法例執执行程序甚為繁複。當局亦應考慮規定租客在業主收回處所後的指定期限內移走其財物，並考慮將無人認領的財物存放於公眾貨倉。為此，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所訂的申請通知書(表格22)，將有關處置租客遺留在處所內財物的申請包括在內。

61.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為了讓業主遇上麻煩租客時可得到保障，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考慮在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強制規定租客向業主提供個人資料及以往的租賃紀錄。提供虛假資料須負刑事責任。余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強制規定租客披露資料，而不披露資料或未能提供正確資料須負刑事責任的建議，似乎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62. 余若薇議員補充，委員雖然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但仍認為應進一步考慮披露個人資料的事宜。委員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會在短期內對主體條例的租住權保障條文進行的全面檢討中，考慮有關租客提供虛假資料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同意。此外，在該項檢討中亦會考慮分租客在主租客欠租的訴訟中所受的影響。

63.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2年12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4.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

醒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

(d)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38/02-03號文件)

6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解釋，該規則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39條，取消須於一個月內提交專利修訂說明書通知的時限，並規定有關通知須附同容許作出有關修訂的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

66.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現時有一宗上訴案件仍未了結，小組委員會主要商議取消一個月時限的建議，以及提交修訂規則是否恰當的問題。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未有在有關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該宗上訴案件，表示不滿。不過，政府當局認為該宗近期上訴案件與訂立修訂規則並不相關。

67.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與專利所有人的代表會晤，而他們支持取消一個月時限的建議。不過，委員關注到，取消時限可能會妨礙達致有關的政策目的，即要求專利的所有人迅速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適時提交通知是專利制度的決定性因素，取消時限可能亦會破壞整個制度的平衡。

68.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充分討論修訂規則，而委員對於應否支持修訂規則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在有關的上訴案件尚未了結前取消一個月的時限並不恰當，但其他委員則支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取消時限，讓沒有在時限內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的專利所有人，可就任何有關的侵犯專利作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6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終審法院剛於2002年12月5日就該宗待決的上訴案件作出判決。終審法院裁定，該規則第39(1)條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故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終審法院亦裁定，該條例第46條所訂與申請及命令有關的訂立規則權力，並非賦予專利註冊處處長，而是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吳議員認為，鑒於終審法院的裁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取消該一個月時限，更迫切的問題反而是應否及如何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就此，小組委員會會在2002年12月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研究該項判

決對修訂規則的影響，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70. 劉健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是，任何在取消一個月時限方面的延誤，均可能會使專利註冊處紀錄冊失去向市民發放最新及可靠的專利資料的作用，繼而或會導致基於研究及投資目的而需要此等資料的人蒙受不必要的損失。不過，鑒於終審法院的裁決，劉議員同意這已不再是問題。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包括廢除該規則在內)，須在2002年12月11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34/02-03號文件)

72.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附屬法例擬稿及有關的立法建議。

73. 單仲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7套附屬法例擬稿，以及有關當局將會作出的擬議修訂。單議員進一步表示，《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擬稿仍有一些尚待處理的問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承諾在諮詢業界後修訂此套規則擬稿。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目標，是在2003年年初就該規則作最後定稿，以便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時同時生效。

74. 單仲偕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委託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商討，跟進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而對規則擬稿作出技術或草擬方面的修訂。

75. 胡經昌議員表示，鑒於該37套規則對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會有重大影響，即使小組委員會已對該等附屬法例擬稿詳加研究，仍應讓業界在其餘各批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後，有足夠時間作出考慮。

76. 單仲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再舉行會議，審議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現行做法，在任何一項有關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後，如認為有需要，議員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附屬法例。

(f)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78.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多項修正案，包括就違反適用於卡拉OK場所的一般條件的罪行，加入一項免責辯護條文。余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仍然關注《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9條的罰則水平，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降低違反某些條件的罰則水平。

79.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認為，與食肆及會所的牌照費用比較，當局就卡拉OK場所發出牌照收取的部分費用偏高。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所涉及的收費項目成本。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與政府當局再舉行會議，以總結商議工作，並會於2002年12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80. 余若薇議員提醒議員，如擬對該兩項規例動議修正案，須在2002年12月11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g) 《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81. 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並與中藥業界的代表會晤。

82. 勞永樂議員表示，在2002年12月6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動議多項輕微或文字上的修正案。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13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結果。

83. 勞永樂議員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規例動議修正案，須在2002年12月11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建議安排

(立法會CROP 19/02-03號文件)

8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匯報，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去年辯論2001年施政報告的安排。由於議員及政府當局對其他安排並無異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要集中研究辯論的模式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間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是根據詳載於文件第4段的議員諮詢結果，提出有關“3天5節”辯論模式及將每位議員總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的建議。

85. 曾鈺成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獲請通過有關文件第5及6段所載的建議安排。曾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在有關文件第2(a)段建議，由個別事務委員會決定應否就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以及此等簡報會應在致謝議案辯論進行之前或之後舉行。

86.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除20分鐘的發言時限及每位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不得發言多於一次的限制外，整體安排可以接受。張議員進一步表示，屬於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可分別集中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但無黨派議員卻可能覺得20分鐘的時間，不足以讓他們在各個辯論環節充分表達意見。

87.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在不超越20分鐘總發言時間的情況下，任何議員若有意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以便回應其他議員提出的論點，應獲准這樣做。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集中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而不應重新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充分商議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已大致上包括立法會各黨派議員的代表，而該委員會在定出最後建議前，曾發出問卷徵詢所有議員的意見。

89.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同意只要某位議員仍未用盡20分鐘的發言時間，便應讓其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李議員又表示，作為議事規則委

員會的委員，他事實上曾在2002年12月2日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點，但會上並無加以討論。

90. 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李華明議員指議事規則委員會並無討論此事的說法。曾議員指出，根據去年的安排，議員亦不可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曾議員進一步指出，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整個商議過程中，委員只對辯論模式及每位議員的總發言時間有不同意見。一直沒有委員提出意見，認為應容許議員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直至最後一次會議，李華明議員才提出此意見。曾議員認為此事已獲得解決。

91.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鑒於立法會有時間限制，須在固定數目的日子內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現行建議已達致最佳的平衡，讓議員可在不超越20分鐘總時限的情況下，靈活地在多於一個辯論環節發言。他指出，除《議事規則》第38條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按照現行做法，議員在每次立法會辯論中不得發言多於一次。

92.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他同意建議的安排已提供靈活性，讓議員可在不超越20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選擇在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他補充，鑒於立法會有時間限制，須在若干天內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故實有需要為每位議員設定總發言時限。

93. 劉健儀議員同意，若採用“3天5節”的模式進行施政報告辯論，便有需要為每位議員設立2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若議員獲准發言超過20分鐘，辯論便要延展至3天以上。

94.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出容許議員在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的建議，劉健儀議員表示，除了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及《議事規則》指明的某些其他情況外，現行規則並不容許議員發言多於一次。她又指出，就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時，除議案動議人外，任何議員亦不能對其他議員的評論作出回應。劉議員認為，除非更改有關立法會辯論的規則，否則不宜就施政報告辯論引入新做法，容許議員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按照民主黨的建議，容許議員在致謝議案辯論的某個辯論環節發言

多於一次，這會對現時立法會進行辯論的模式有重大影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若議員認為此項建議值得探討，便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詳加研究，而不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9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無意堅持在今年辯論中沿用去年辯論所採用的發言時間。他亦無意在議員應獲准於某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此點上糾纏不休。他只想提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的意見而已。

97.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希望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表決。

98. 張文光議員表示無須進行表決，但他希望將屬於民主黨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會議紀要內。

99.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是根據諮詢所有議員的結果提出建議，因此，內務委員會無須進行表決。

100. 吳亮星議員表示，雖然他和另外幾位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屬意沿用法用的“3+1”模式，但他們尊重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101.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仍然認為每位議員應獲准在其選擇的辯論環節發言最多15分鐘，而若時間許可，每位議員可在其餘每個辯論環節發言最多7分鐘。但他同意，不論某位議員是否已用盡其20分鐘的發言時間，亦不應獲准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多於一次。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大多數議員接納有關文件第2(a)、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安排。

(b) 考慮代表立法會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均反對該議案是否恰當

(立法會CROP 20/02-03號文件)

10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雖然代表委員會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反對有關議案，看來並不合理，但《議事規則》的現行規則並無規定有關議員在發言時必須贊成該議案。再者，《議

事規則》亦沒有規定只有委員會的主席才能代表委員會動議議案。

104.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若某委員會的主席不贊成該委員會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又或不想動議該議案，該委員會可考慮指定一名贊成議案的委員動議該議案。換言之，有關議案的動議人可以是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另一名委員。

105. 吳亮星議員詢問，此項議案會否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動議的議案。

106. 曾鈺成議員表示，若有關議案並非無立法效力的議案，便不會產生該議案會否算作議案動議人以個別議員身份動議的議案此問題。至於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曾議員表示，正如議員在2002年1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只有由某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代表該事務委員會，就政府諮詢文件動議一項以中性措辭擬寫的議案，才會獲自動編配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該議案不會算作該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曾議員補充，至於由個別委員會提出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其他要求，內務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107.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5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2002至03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同樂日將於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舉行。她呼籲議員踴躍報名參加各項遊戲。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1日